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20170421-I16088-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及詞語與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名稱：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6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保薦人名稱：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
[魏國慶先生](#)
[潘金華先生](#)
[徐木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煒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概約)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附註)	195,000,000	75%
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 ^(附註)	195,000,000	75%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 ^(附註)	195,000,000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富通光通信」) ^(附註)	195,000,000	75%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 ^(附註)	195,000,000	75%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富通香港直接持有該公司 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 80%權益,而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3 號

網址(如適用):

transtechopte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B. 業務

(此處請加入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簡要描述。)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
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證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註明其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胡國強
(執行董事)

何興富
(執行董事)

魏國慶
(執行董事)

潘金華
(執行董事)

徐木忠
(執行董事)

梁昭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的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由每名董事或以彼等名義妥為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